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鋁電解電容器分部錄得重大虧損；(ii)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估算利息；(iii)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iv)為抵銷可換股票據而發行非上市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虧損；(v)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承兌票據產生估算利息；及(vi)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鋁電解電容器分部錄得重大虧損；(ii)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估算利息；(iii)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iv)為抵銷可換股票據而發行非上市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虧損；(v)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承兌票據產生估算利息；及(vi)攤銷無形資產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